豐原區公所 **區長電子（意見）信箱** 處理流程SOP

秘書室（研考）

電子（意見）信箱

承辦人依簽核內容以電子檔及影本送至秘書室（研考）。

陳一層簽核

秘書室（研考）

承辦人→主管陳核

承辦單位登記桌

收件並登錄列管案件

總收文（掛文號）

信箱管理人檢視

摘錄意見內容